# 委托项目预（结）算审核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现代产业新溪片区土地平整项目（二期）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

3. 项目自编工程预（结）算金额：3,602,670.34 元

二、审核费用

1. 计费标准：审核服务费用=基本审核费+效益审核费；

（1）基本审核费：按送审预（结）算价*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；

| 送审（预）结算价 | 100 万以内 | 101-500 万元 | 501-1000 万元 | 1001-5000 万元 | 5001 万元-1 亿元 | 1 亿元以上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核费率 | 2.8‰ | 2.5‰ | 2.2‰ | 1.6‰ | 1.3‰ | 1‰ |

（2）效益审核费：按净核减额*5%计费。

注:工程预（结）算审核以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（此次审核费用不列入）计算基本收费，以净核减额计算效益收费(预备费及单项的工程估费用核减额、让利或暂缓实施等非乙方审核的核减额不参与计费)。

2. 审核费用依据《印发关于<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汕龙发改〔2026〕41 号）的规定，审核服务费按本协议书第二项第 1 条计费标准计算后的合计费用再下浮 35%进行计费；